

中華郵政立券 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綱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十二年第十期
旬刊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卽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譯著（九）專載（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年第七期第十七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爲迅將管理寺廟條例提前修訂頒布由

令行政院 爲轉飭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大學校詳細研究黨義以免謬誤見解發生由

令各_部_院 爲飭從速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爲呈請令行立法院迅將寺廟管理條例修訂頒布已令交立法院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准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

麟等外呈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銳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各學院 爲新疆西康等省學生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意程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查禁鴉片之替代物兩種由（不另行文）

鹽山等五縣教育局

令新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南宮縣立中學校

為催造十六年度學校教育統計等表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發孔廟調查表限一個月內查填呈送由

令各縣政府 為發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中等學校 為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為遵照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籌措經費提高待遇由

令各中等以下學校 模範小學校 為發學宿費保證金及雜項收入調查表仰據實填報由

令各縣政府 為關於孔廟附祀與各神位匾額存廢各案仰遵照教育內政兩部會擬辦法辦理由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發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教育局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仰認真舉

傳由

令各私立中學校 爲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

辦由

省立各實驗民衆教育館籌備處

令名 縣政府

縣

政

育

局

校

務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本廳指令

令吳橋縣縣長 爲呈送繼任師範講習所所長葛立章履歷應准加委由

令懷柔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趙俊汾履歷准委任由

令深澤縣縣長 爲呈報督學王鶴增宋同馨履歷姑准試充由

令深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覆另造新立初級女學清冊請鑒核該局長於三個月內添女生班暨成立

女校一百零五處深堪嘉獎惟教員資格不一仰督同縣督學切實指導由

令雄縣縣長 爲呈覆縣政府並未收過教育公報仰一星期內查明呈覆由

令遷安縣縣長 爲呈報羅戴二任收閱教育公報應繳報費支吾不交請示遵仰再咨催照繳轉解由

令清苑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請解釋條文查縣立師範職業等校均係中等教育系統省立師範附屬
小學與省立小學相同仰遵照由

令固安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楊汾等履歷應准委任楊汾為督學汪灝前經大學區委任無庸重委由

令淶水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方玗履歷姑准試充由

令新河縣縣長 爲呈報教育局長因病續假姑准給假一月代理人員既據縣委暫予照准由

本廳委任令

令葛立章 爲委任爲吳橋縣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令趙俊汾 爲委任爲懷柔縣督學由

令王鶴增 爲委任試充深澤縣督學由

令宋同馨 爲委任試充深澤縣督學由

令楊汾 爲委任爲固安縣督學由

令方丑 爲委任試充淶水縣督學由

法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由
呈教育部 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本廳公函

函河北大學 爲新疆西康等省學生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由
議案

遵化縣總工會強索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校址應如何制止請公決案

專載

河北省教育廳公佈收到財政廳撥付十八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河北省教育廳公佈轉發十八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雜俎

新劇

有眼的瞎子

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應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主持廟產之僧道把持處分又第六條規定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紕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七項公益事業之一種或數種等語職局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核議市黨部請取締邑廟改建公共場所一案其時該項寺廟管理條例尙未公布而內政部所訂神祠存廢標

命 令

準又復暫緩三月實行但破除迷信事在必行本市神祠林立僧道游民歛錢惑衆不止城隍一廟且淫祀神怪之事巫蠱符咒之術流毒更深曾經擬具辦法即請鈞府定期會同市黨部指派專員並酌量延請法定團體代表依照神祠存廢標準共同審查各寺廟何者應存何者應廢以及廢棄後之廟屋暨其他財產撥充地方何種公益之用分別審定呈請鑒核有案旋奉指令內開本市寺廟存廢問題應將未報註冊之寺廟查明由府制定表式指派專員會同社會局及黨部派員按表查填彙齊送府再由本府派參事及主辦人員並分別函令公安社會兩局黨部上海佛教會江蘇佛教聯合會各派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國民政府所頒條例逐一審查以定存廢業經令行公安局迅將未註冊之寺廟查明分區列表送府以憑辦理在案該邑廟存廢問題俟併案彙核等因惟此項審查委員會迄未組織邑廟存廢問題亦至今未決嗣奉鈞府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轉發寺廟管理條例其令文中云內政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一時參考起見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則神祠存廢標準暫緩三月實行之說不啻無形取銷而寺廟管理條例亦以佛教聯合會進京請願之結果暫緩施行另候立法院修訂故現在辦理寺廟事項於法既無根據而破除迷信又未便緩行如最近奉令核議市黨部請改建邑廟為烈士祠及澈底破除迷信等案件層出不窮難於應付可否仍照鈞府前令從速組織寺廟整理委員會抑或待立法院修訂之寺廟管理條例頒布以後再行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市社會習尚奢靡人民程度不齊雖號稱開通較早而迷信神權反甚於他處以致淫祀巫蠱流毒最深竊念破除迷信根據總理遺教所詔示為

在軍政時期所應努力之工作現在時屆訓政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紛至沓來難於應付委屬實情
自未便過於遲緩業經將所屬寺廟先行飭查註冊在案茲據前情除着手組織整理委員會從事調查登記
擬具進行辦法以俟法令頒到實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寺廟條例提前修訂
頒布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
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
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
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處案附具理由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
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維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

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所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謂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 總理學說并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唯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超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并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并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三號

令各院部會

為令催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催事查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以資參考錄案咨請政府令行各院部會遵照辦理政府業於七月二十日發第六一三號訓令飭造又於八月二十三日發第七六三號訓令催促尅日造成具報各在案茲查各院部會已經送到是項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僅立法考試兩院外交交通衛生三部其他各院部會尚未呈送事關訓政大計自應遵照全會決議案如限制定合再咨催請煩政府查明尙未呈送之各院部會飭令從

速遵照勿再延誤爲要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從速制定年表呈報以憑彙送毋再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爲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甚多難於應付請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條例提前修訂頒布由呈悉已令交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准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一麟等外呈請驥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請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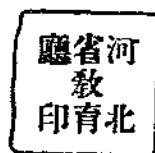
命令

令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宣待遇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頒發遵照在案新疆西康等省同在邊陲其學生來京及各省求學者在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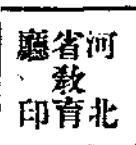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禁烟委員會咨開准外交部咨據駐紐約總領事報稱據前在瑞士藥商Hoffmann La-Roche Co. 公司服務之美國人密稱該公司將鴉片替代品兩種一名 Allona 一名 Pansopen 推銷中國該項藥品含有毒汁在歐美各國認爲禁品故運輸中國當屬非法應請注意等情敝部據此除將原呈附件抄送關務署請轉飭所屬各海關對入口輪船一體嚴密檢查外合亟抄錄原件函送貴會即希裁酌辦理爲幸等由并抄件准此查該瑞士藥商公司推銷中國上項藥品既係含有毒質并在歐美各國認爲禁品自難容其非法輸運來華流毒社會亟應嚴密查禁以杜入口除函覆即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煩飭屬一體注意查禁俾免流毒等因並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鴉片之替代物兩種之密報

茲據前在瑞士藥商 Hoffmann La-Roche Co. 服務之美國人索稱該公司現在竭力推廣烟藥兩種于中國以代替鴉片其一名 allonal 係一種止痛催眠之藥在歐洲美國須得有醫生執照方能購取該藥能使發生癮癖美國名醫藥雜誌均反對之美國醫藥公會之藥材部亦未准其註冊美國各市衛生局亦禁用之蓋此藥既有發癮之力凡用之者均不能逃免其毒故製造者頗欲推廣該藥于中國若一經暢銷則每年之銷額可達三百萬金應及早禁之其二名 Pansopen 亦爲該公司所製造其所含之質即爲鴉片該公司亦承認之故輸送此藥入華實違國際及中國之法合法運輸鴉片之人只限於註冊之藥材家或其代表外國藥材家且須在其本國領事館註冊現查該公司之經理 Max Teller 並非藥材家或化學家故該公司如在已往或現在或將來由瑞士連輸該藥于中國則均爲非法行爲請注意云云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一號

鹽山 靈壽 密雲 固安 香河等五縣教育局
省 立 第 五 女 子 師範 學 校
令 新 誓 育 學 校
南 宮 縣 立 中 學 校

爲令催事案查各局十六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久延不報業經前大學區及本廳疊次令催並限期造送各在案現本廳亟待彙轉而該局仍未填送前來實屬玩忽之至合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造齊呈送以憑稟辦不

得再延是所主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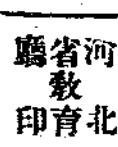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與保管孔廟財產辦法迭經明令通行又奉教育部令以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孔廟及祠位並大成殿匾額應存應廢辦法將兩廡及崇聖祠神位分別移置大成殿內將該殿改爲孔子廟並將名宦鄉賢等祠取消等因轉令各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查孔廟現旣騰出兩廡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等房屋正好興辦民眾教育事宜化無用爲有用特非將該廟現在情形調查明確無以通盤籌畫而策進行茲擬定孔廟調查表除分行外合亟隨文頒發令仰該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一月內呈送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孔廟調查表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令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縣 孔廟調查表

調查者

(一)面積		(方丈	方尺或畝	分)	環境(繁盛或僻靜)				
(二)建築		1.大成殿	間	2.兩廡	間	3.崇聖祠	間	4.鄉賢祠	間
		5.名宦祠	間	6.節孝祠	間	7.忠義祠	間	8.明倫堂	間
		9.藏經閣	間	10.文昌宮	間	11.奎星閣	間	12.其他	
		13.	14.	15.	16.				
(三)現狀(完整或殘破)									
(四)古物									
1.祭器									
2.樂器									
3.碑碣									
4.樹株(種類及株數)									
5.其他									
(五)廟產		所	間	每年收益	元				
1.房產		所	間	每年收益	元				
2.地畝		段	畝	每年收益	元				
3.其他				每年收益	元				
(六)現在有無機關佔用									
(七)可附設之社會教育事業									
1.		2	3						
		4	5						
(八)備註									
(說明)1.舊府治首縣、或同城有府縣兩孔廟者、應分別各填一表、填府廟表應於孔字前、添「舊府」二字。各縣屬鎮、如有孔子廟者、亦須另填一表、應於孔字前、添「某鎮」等字。 2.環境如繁盛、則將「或僻靜」三字抹去、如僻靜、則將「繁盛或」三字抹去。 3.建築列舉各項、如缺某項、即將某項抹去、或改填其他所有建築物。 4.現狀如有殘破者、應填明某某殘破、餘完整、或某某完整、餘殘破、若都殘破或都完整者、則照2項分別抹去辦法。 5.祭器、樂器、儘所有各物名稱件數列舉、碑碣、但填某朝代幾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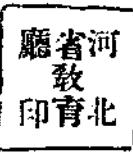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制定之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業經本廳修正呈奉教育部第二二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準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

河北省政府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七號

廳長沈尹默

令
第第一水女工法
第十二產子業商
各中專師範學院
男十一門範學院
育南開七中學校
德中淮文師範學校
中日等中學校

命令

爲令遵事案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內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之懲獎業經會訂懲獎規則十八條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
仰卽通飭施行可也規則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令仰
該廳卽便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規
則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查教育事業至爲重要而教育人員素稱清苦必漸謀改善其待遇使得安定之生活始能責其專心任職以勵事業之進步本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八年度實行省立學校並經通令將教職員待遇酌量提高惟縣立學校應責成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水縣長安籌經費俾該項規程早日實行各校教職員得以安其生活盡厥職守教育前途實利賴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河北省立各學院
中等以下
各級範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省立學校所定保證金學費宿費數目均按照本地情形自行規定辦理以來本廳尙無詳確

命令

十五

之調查又各校雜項收入亦未一律報廳校款稍有糾紛即無法核辦茲為明瞭各校經濟狀況起見擬定學費宿費保證金及雜項收入調查表式合亟令仰該院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填報不得稍有浮冒以便清理切此令

附發學宿費保證金及雜項收入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學費宿費調查表 年 月

項

別

數

目

說

明

每人每年納學費數

每人每年納宿費數

(一)

項	別	數	目	說	明

(2)

注意 免費生應附學生名單及免費理由

雜項收入調查表 年 月

本學期學生人數	免費生人數	實收學宿費總數	項別數	項目說明	利息益	存息款	房租	地租

命令令

十八

注意 (1) 前開項目以外如有他項收入應分項填列
(2) 股本及存款數目應於說明欄內填寫清楚

(3)

保證金調查表

年 月

調查

每 人 徵 收 數 現有學生人數 截至現 在 結存數 目 備 考

注意 存儲方法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零九號訓令以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挂各案已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先後奉

行政院令照准並經轉呈奉

國府指令備案各在案合行抄發會呈原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會呈到廳除呈覆并分行外合亟抄發會呈令仰該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會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抄
內政部會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訓令內開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

命 令

十九

舉此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禁前院長明令廢止原令所稱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秋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爲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爲師表祀以大牢用以牢籩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人爲此令仰轉飭所屬著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等語均已昭示國人嗣淮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清

鄉督辦魯濂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覆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職部等詳查先後頒行文卷祇以紀念爲限並無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規定至先賢先儒崇聖祠等更無附祀之可言惟自祀孔改爲紀念以來所有孔廟名稱有無變更附祀先賢先儒崇聖祠等應否存廢均宜有明

確之規定前經內政部准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紳商學代表黃興綏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堅匾准否懸掛明令遵照等情請來業經擬具意見呈請 鈞院核轉示遵旋奉指令以此案與 國府交議陳桂蓀等一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

等因職部等詳查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並疊經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匾懸掛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龕龕內設孔子位其他如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二龕分層安奉並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鲤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

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賢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名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該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廟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頒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並須於孔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長蔣
內政部長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命
令

二十一

爲令行事查民衆學校爲民衆教育中主要事項本廳規復以來迭經催辦在案茲經制定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暨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合亟通令遵行仰卽督同教育局長實力奉行認真舉辦民衆教育實利賴之年終考成用分嚴最此令

計發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一份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

一、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以利進行

一、按照各縣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將全省各縣分爲八級列舉如左

(甲)灤縣

(乙) 豐潤

大名

(丙) 天津

滄縣

遵化

(丁) 通縣

武清

寶坻

東鹿

定縣

深縣

遷安

三河

昌平

(戊) 宛平

東光

徐水

趙縣

薊城

易縣

晉縣

臨榆

南樂

(己) 大興

慶雲

霸縣

蠡縣

香河

固安

蠡縣

肅寧

故城

蠡縣

雄縣

安新

淶源

曲陽

深澤

鉅鹿

內邱

任縣

命

令

二十三

豐潤

大名

滄縣

清苑

獻縣

河間

邢台

磁縣

交河

樂亭

玉田

遷安

深縣

清豐

濮陽

南宮

寧晉

昌黎

東鹿

定興

新城

青縣

任邱

景縣

吳橋

遷安

南樂

東明

南皮

靜海

任邱

景縣

遷安

南樂

長垣

正定

南皮

靜海

任邱

遷安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獲鹿

井陘

平山

遷安

長垣

永年

曲周

獲鹿

井陘

平山

曲周

(庚) 良縣 懷柔 平谷 阜城 望都 容城 雞澤 廣平 成安 新河 柏鄉 臨城 高邑 (辛) 新鎮

一、十八年度內之辦法如左

1. 甲級縣份成立民衆學校一百四十處
2. 凡列乙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一百處
3. 凡列丙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七十處
4. 凡列丁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
5. 凡列戊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
6. 凡列己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
7. 凡列庚級縣份各成立民衆學校三十處
8. 辛級縣份成立民衆學校十五處

一、十九年度內之辦法如左

1. 甲級縣份增設民衆學校六十處
2. 凡列乙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五十處

3. 凡列丙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四十處
4. 凡列丁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三十處
5. 凡列戊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二十處
6. 凡列己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十五處
7. 凡列庚級縣份各增設民衆學校十處
8. 辛級縣份增設民衆學校四處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縣應按照前項比例逐年增加至二十三年度為止計甲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四百四十處乙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三百五十處丙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二百七十處丁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二百一十處戊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五十處己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一十五處庚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八十處辛級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三十五處

一、實行以上各條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 (1) 三四五各條所定分期設立民衆學校數目為最低限度凡已滿定額或已超過者仍應繼續進行
- (2) 本辦法最終目的在使村村有學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
- (3) 各縣教育局依照本辦法按切本縣實際情形詳細擬訂民衆學校設立辦法呈廳候核

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攷成辦法

一、爲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以資策勵

二、凡各縣教育局長在職半年以上辦理民衆學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獎勵

1. 設立民衆學校達各縣分期設立定額者

2. 校數達定額十分之七以上各校成績優良者

三、凡各縣教育局局長在職半年以上辦理民衆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戒

1. 校數不滿定額二分之一者

2. 雖滿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但各校全無成績者

四、獎勵分左列二種

1. 嘉獎

2. 記功

五、懲戒分左列二種

1. 申誡

2. 記過

六、獎懲輕重按第二三兩條情節定之

七、前項致成於每年年度之終辦理之

八、前項獎懲以廳令行之並登本廳教育公報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四號

各縣教育局
令 濟文 中學校
私立 究真 中學校
新學 同仁 中學校
潞河 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四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爲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取締基督教之文化侵略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基督教之文化侵略如無積極抵防之策只由取締恐難奏效原件抄交教育部注意」特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本部迭經令飭嚴厲制止並經於私

立學校規程內明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等語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號)(不另行文)

省立各實驗民衆教育館籌備處
令各縣教育政務局
令直轄縣各教務局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經制定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通令頒發在案茲經分別制定河北省立實驗

城市及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發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即日

處主任遵知照此令
處長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主任

計令發河北省立實驗鄉_市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各一份（見本報第十二號議案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目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三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經先後制定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河北省立實驗城市及鄉村民衆教育館

三

1

辦法大綱業經分別呈報并令發各在案茲經制定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除呈報并分

行外合亟抄發令仰該

縣局長

院長

接長

館主任

處主任

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六號(不另行文)

令名
水產專科學院

令名
各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前准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過會當經本會附譯蒙藏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

畧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部令拒絕收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資笈千里志切求學深堪嘉尚前項章程既經公佈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勸據報前情務希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即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等由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前經本部第九六五號訓令飭道在案所有蒙藏各機關保送之蒙藏學生既經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核明分別轉送并無冒充情事及其他手續不合者應由各級學校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正核辦聞又奉

省政府第五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准蒙藏委員會總字第五二號咨開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奉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訓令抄發貴會所擬待遇蒙藏學生條例飭部查核具復遵卽繕具審核結果清皇復去後旋奉第一六八號指令以該修正案經提出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章程餘照原案通過呈請政府公佈等因到部旋又奉第二三二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三六三號指令以本案業經提出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布各等因奉此遵即以部令公布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公布條文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專爲發展蒙藏教育及鼓勵學生就學起見關係至爲重要除分咨有關係各省府及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查照外相應抄同原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覆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章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呈覆並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學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各
縣縣政府
直轄教育局
圖書館

爲令知事前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派員赴京請領本廳新印啟用具報當經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委員賚到銅質新印一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小章一方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鑄於十月十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章截角

繳銷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縣
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吳橋縣縣長

呈送葛立章履歷請加委由

呈悉查該師範講習所所長馬鑑塘另就他職繼任所長葛立章資格尙合應准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
仰卽轉給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命

令

命令

三十四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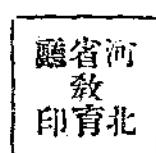
令懷柔縣縣長

呈爲保薦督學趙俊汾等連同履歷請擇委由

呈件均悉准委趙俊汾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六四號

令深澤縣縣長

呈報教育局督學王鶴增宋同馨履歷請委任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王鶴增宋同馨二名資格稍有不合惟據稱任事以來熱心服務姑准試充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給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九八號

令深縣教育局局長

呈復另造新立初級女學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該局長於三個月之短期添女生班次暨成立初級女校共一百零五處之多具見重視女子教育深堪嘉獎據稱師資困難學生短缺各校既屬實情應暫准通融辦理惟查各校教員資格內有中學畢業者三人自治傳習所獸醫學校畢業者各一人前清生員一人高小畢業者二十人初小畢業者一人或未受

命令

三十五

師範教育或無相當學力深恐於教授前途未能勝任愉快仰即督同縣督學切實指導俾免貽誤所稱廣儲師資誠屬當務之急併仰切寶計畫趁期進行是爲至要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〇號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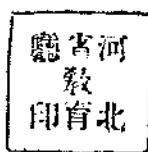
令雄縣縣長秦廷秀

呈覆縣政府並未收過教育公報由

呈悉查本廳接管卷內前河北教育廳之教育公報係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共計發行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在第一期出版之時當即檢出一份隨同第一三一號訓令發交該縣政府查收並飭將報價按照規定數目每三個月繳廳一次嗣因前項報價及郵費逾期未繳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快郵代電飭該縣政府迅速措齊解廳歸墊及十八年一月間前教育廳奉令結束前項公報發行至第十期為止復於十二日代電通知該縣政府所有前項報價郵費按十期數目一次繳足等因各在案是前項公報除

按期寄發該縣教育局轉發各校外尙有令發該縣政府一份來呈乃稱向未訂閱亦未收過等語查此項公報全省各縣各局各校均經按期收到何以該縣政府獨未收過且前後所發各文電該縣政府是否始終未曾接收如已接收則文電在卷又奚待令行教育局查明該縣長始明實象來呈殊不可解仰於文到一星期內確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遷安縣縣長王乃勛

呈報羅戴二任收閱教育公報應繳報費支吾不交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廳接管卷內前河北教育廳之教育公報係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共計發行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在第一期出版之時當即檢出一份隨同第一三一號訓令發交該縣政府查收并飭將報價按照規定數目每三個月繳廳一次嗣因前教育廳奉令結束復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快郵

命令

三十七

代電通知該縣政府所有前項報價郵費按十期數目一次繳足等因各在案前項公報等於正式印文遇前後任交接之時應即列入正式交待所有應繳費銀豈容藉詞推諉該縣戴前縣長既於交卸時移交前項公報一冊又於咨催繳價時復稱並未收閱前項公報足見辦事毫不經意隨便支吾殊屬非是仰再咨催照繳轉解來廳以清公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二號

令清苑縣教育局局長

呈請解釋條文以便遵照而利進行由

呈悉查縣立師範職業等校均係中等教育系統自應遵照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至省立師範附屬小學與省立小學相同畢業修業證書均應由廳驗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三號

廳長沈尹默

令固安縣縣長

呈送縣督學楊汾等履歷證書請鑒核給委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薦督學楊汾資格尚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汪灝一名前經大學區委任在案仍着繼續供職無庸重委併仰轉知證書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_{還證書}^{還證書}一件，
給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四號

命令全

命

令

令
淶水縣縣長

四
十

呈送縣督學方玆履歷請鑑核委任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縣所薦督學方玆資格稍有不符惟據稱該員對於教育頗具熱心姑准試充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三八號

令新河縣縣長

呈教育局長因病續假暫委代理請核遵由

呈悉查教育局長關係全縣教育至重該局長所稱病狀是否實情應再確查具復茲姑准給假一月代理人員既據該縣委任暫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八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葛立章

茲委任葛立章爲吳橋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八八號

令趙俊汾

命

令

茲委任趙俊汾爲懷柔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八九號

令王鶴增

茲委任王鶴增試充深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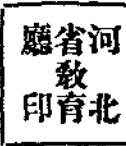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〇號

令宋同馨

茲委任宋同馨試充深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五號

令楊汾

茲委任楊汾爲固安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六號

令方 班

茲委任方班試充深水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法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

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敎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敎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敎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滙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級摘要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教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編譯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軍書事司傳工工號

匠務

官 需 記 願 書 畫 達 目 匠 兵

上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軍 大 學 校 附 隊 設

聘 兵 教 編 副 軍 書 事 司 工 仁 勤 號 工 術

務 匠 務

法：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需 記 醫 書 文 目 匠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規

一五 二八 三〇 三四 二六 三一 一二 三四 二〇 二八 一五
一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一二五七六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四八〇 一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五一三一〇 一二五七六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四八〇 一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五一三一〇 一二五七六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四八〇 一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四十九

元四十二百三十九萬十六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特 别 别 班 经 费 概

特 别 費 費	每 年	支 程 支	耗 具 置	電 藥	辦 公 及 雜	清 伙 潔 伙	二〇 一〇 一〇五 二一〇 二五二〇	法 規
四六〇〇〇	臨 時 費	三六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十一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一〇	四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元千六萬五	時 總 數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全辦年公總數費	五十
元千六萬五	時 總 數							

備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二 賦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俠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項下均以銀元計算

算表

致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十八年十月廳令轉布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輔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

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爲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爲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

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事教官或軍事

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爲無進步希望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十八年十月廳令轉布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住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

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爲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爲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爲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爲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爲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

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十八年九月本廳修正頒發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及從事正當娛樂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除適用國民體育法有關民衆體育規定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於縣城至少設公共體育場一處逐漸推至市鎮鄉村其在縣城者以縣教育經費辦理名曰縣立在市鎮鄉村者各以所在地教育經費辦理不足者由縣教育經費補助各名曰市鎮鄉村立均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公共體育場由民衆教育館之衛生部管理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爲指導便利起見得酌分普通運動部婦女運動部及兒童運動部運動項目暫分左列數種

(一) 球類

(二) 田徑賽

(三) 徒手體操

(四) 器械體操

(五) 國術

(六) 各種遊戲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秉承主任分擔保管體育用具及指導民衆體育事宜

第七條

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得暫省指導員或由主任兼任之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體育專科畢業者

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對於體育研究有素有著作計畫並在學校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人選以合上項資格為原則但人才缺乏地方得遴相當人員
充任之

第八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任免及待遇依照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
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市鎮鄉村立各場主任除
適用上述規程第三第四條外由縣教育局長聘任隨時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但呈請委任
或呈報備案時有下列文件者須呈繳備驗

甲、畢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書

丙、著作計畫及成績

第九條 指導員由主任商承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

第十一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附設體育會並應舉行各項衛生運動其屬市鎮鄉村立者對於所在地

并負宣傳及促進體育之責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美術環境

第十三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聯合縣屬各教育機關於每年內舉行全縣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觀摩其屬市鎮鄉村立者亦應聯合全市全鎮或鄰鄉鄰村各場及各教育機關每年舉行市鎮鄉村民衆運動會二次或三次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每月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月廳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內部組織除依照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及省立實驗城市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因限於經費暫設圖書講演游藝衛生四部

第三條 本館暫設主任二人每人兼管兩部事務由館長酌量分配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館各部共設事務員四人書記二人承館長及主任之指導分司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館各部除每星期一日及例假日之次日休息外餘均按規定時間開放
但遇特別例假日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第六條 本館各部開放時間由各部主任商承館長酌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各部各置實驗日誌一本逐日填寫並由館長將實驗結果按月呈報教育廳
第八條 本館爲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舉行館務會議每週至少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館務會議由左列各員出席

1. 館長 2. 各部主任 3. 各部事務員

第九條 本館爲研究及計畫各種實驗事業設實驗設計委員會由館長聘請富有教育經驗人員及
館內各部主任充任委員其辦法另定之

上項委員會以館長爲主席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
第十條 本館各部組織表如左

民實
衆驗
教育館

實驗設計委員會

館務會議

圖書部

掌管圖書及
巡迴文庫報紙揭貼
牌民衆日刊或週刊

講演部

分掌固定及
巡迴講演
運動宣傳委員會

游藝部

掌各項
遊藝
實驗民衆學校識字
研究會

衛生部

主務職要
設備公園及
體育場
附設事業
傳委員會
衛生運動宣

第二章 圖書部

第十一條 本部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以促進文化起見萃集各種圖書報紙雜誌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本部附設巡迴文庫並舉辦報紙揭貼牌民衆日刊或週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部取公開主義在閱覽時間任人入覽概不收費並供給飲水（限於白煮水）但入覽者須遵守各項規約

第十四條 本部匯集書報辦法分左列三種

1. 購置 按本館經濟狀況隨時酌購
2. 徵集 向各處捐募或以刊物交換
3. 借用 或借鈔或寄存

第十五條 本部閱覽室分設左列二種

1. 普通閱覽室
2. 婦孺閱覽室

第十六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及實驗結果製成各項統計表送由館長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章 講演部

法規

第十七條 本部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啓發其自治能力起見分別辦理固定巡迴訂期臨時講演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在講演時間公開任人入聽但聽講者須遵守一切規約

第二十條 本部講演事宜由館長主任事務員輪流擔任但事務員之講稿須經主任核定或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部講演事項分左列二組辦理

1. 固定講演組 在館內講演

2. 巡迴講演組 在館外講演（得成立巡迴講演團）

第二十二條 本部得邀請名人及專家舉行特別講演

第二十三條 本部講演應有系統并應參照廳頒民衆教育講演大綱爲適宜之排列

第二十四條 本部講演時得酌量情形以文字圖畫音樂留聲機等輔助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須將實驗結果及每次講演人員時間題目總講人數逐月列表連同重要講稿送由館長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四章 游藝部

第一十六條 本部爲提倡高尚娛樂陶冶民衆性情以增進社會生活趣味起見設置各種樂器電影戲劇評書奕棋及各項雜技任人游賞

第一十七條 本部附設實驗民衆茶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來本部娛樂者須領取游藝券

上項游藝券限一人一次使用以不收費爲原則但亦得斟酌情形收大銅元一枚或二枚如有損毀各項設備者須照價賠補

第二十九條 本部設備分左列三組

1. 音樂組 各項樂器及留聲機無線電機等屬之

2. 雜技組 各項棋具及台球等屬之

3. 戲曲組 戲劇電影評書等項屬之遇必要時定期舉辦游藝會

第三十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實驗結果分擬報告送由館長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五章 衛生部

第三十一條 本部爲講求公共衛生提倡民衆體育起見設置公園及公共體育場以應民衆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部附設衛生運動宣傳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部在開放時間公開任人出入但須遵守一切規約如有損壞體育品應照價賠補

第三十四條 本部公園及體育場以分設為原則但亦得斟酌情形於公園內附設體育場

第三十五條 本部設置公園以植物園為原則但亦得酌設動物園惟須整齊清潔不礙衛生

第三十六條 本部公共體育場分設普通組婦女組兒童組設置項目如左

1. 網球
2. 籃球
3. 足球
4. 鞍韁
5. 游木
6. 滑梯
7. 哑鈴
8. 國術
9. 各種體操
10. 各種遊戲

但婦孺二組得不設足球國術兩項

第三十七條 本部每半年至少辦理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分組舉行

第三十八條 本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實驗結果分擬報告送由館長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由館長督同各該部主任制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十條 本方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方案由教育廳制定公佈施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四五號

呈爲具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木質印章仰祈
鑒核事竊前奉

鈞府訓令派員赴京請領職廳大小印章當經備具文領遴員前往祇領並另文呈報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二五三一號指令內開呈領均悉新頒該廳銅質印章各一顆業經發給該廳委員章秋白祇領矣
印領存此令等因並據委員將領到國字第八十一號銅印一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銅章一方文曰河北
省教育廳廳長一併呈繳前來廳長驗收無異遵卽於十月十日敬謹啓用所有前發木質印章亦卽截角繳
銷除分別呈繳函令外理合將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木質印章各緣由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繳截角木質印章各一顆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公

牘

六十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四六號

呈爲具報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木質印章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月五日奉到

鈞部第二五三一號指令內開呈領均悉新頒該廳銅質印章各一顆業經發給該廳委員章秋白祇領矣印領存此令等因並據委員將領到國字第八十一號銅印一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銅章一方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廳長一併呈繳前來廳長驗收無異遵卽於十月十日敬謹啟用所有前發木質印章亦卽截角繳銷除分別呈繳函令外理合將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木質印章各緣由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二四號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查待遇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頒發遵照在案新疆西康等省同在邊陲其學生來京及各省求學者在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公牘

議案

遵化縣總工會強索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校址應如何制止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四日第二二五次會議討論

決議 令縣嚴行制止並函省黨整委會

原議案

爲提議事案據遵化縣教育局局長張之林縣立高小校長魯鳳年等及省立第五中學校（校址在遵化城內）校長閻玉振等同時電呈以該縣總工會恃衆逞兇強索女高小校址現在人心荒恐萬分危迫復侮辱該教育局長張之林幾遭不測並聲明該總工會此等行爲顯係該縣黨部暗中主動請提出省府會議准派隊彈壓或令縣嚴緝兇犯依法徵辦等情查此案係於本年八月發生職廳當時業據該縣局先後呈報令飭該縣迅予妥爲解決並令在未經解決以前隨時加意保護該女校制止各工人不得自由行動各在案茲據各電呈當係該項糾紛益形擴大惟該女校佔用該項地址業已有年該總工會不俟籌有雙方兼顧辦法欲恃衆自動收回顯係有心摧殘教育擬仍令飭遵化縣協同各關係機關團體妥予和平解決並實行監督各工人不得有侵犯該女校情事至縣黨部對於該工會此等行動果在暗中主持亦有未合並請函達省黨

務整理委員會查明糾正以維治安而重教育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原件敬請
公決施行

附抄件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急電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沈廳長鈞鑒遵化縣工會與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因地址問題所起交涉一案曾經局長面稟鈞廳及呈請指示辦法業蒙令縣籌辦在案蕭前縣長奉令之後旋即調任昌黎未及妥辦及方縣長到任迭與局長向黨部及工會研議和平解決辦法局長退讓再四無不惟命是從正在候令解決之際不意縣黨務指委會與工人勾結一氣陰謀搗亂一面招集局長在縣黨部開會一面招集工人多人各携器械在縣黨部接待室暗伺決意逼迫局長幸在會議之時有方縣長及鄭公安局長王財務局長均在座正在研議之時忽有工人入內報告謂工人齊集門首多時將有意外行動當由方縣長見勢已萬迫先令局長退席局長當出黨部大門之時見工人等持械擁出接待室向局長行兇並羣聲嚇罵局長見勢已迫急關出門外逃入本縣縣政府棲身該工人等羣聲追擊在後幾已遭其不測該工人等疑局長逃入縣府罩壁廟東澡堂即一齊擁入澡堂搜尋多時叫囂而走並欲結隊趨赴教育局一逞兇暴幸經縣長及各局長百般阻勸乃得折回查此案既奉鈞廳令縣解決在案自當聽候法令施行並應調查該工會對於所爭地址產權有無印契

可憑如無印契可憑則純係地方公地毫無爭奪之理由而女學佔用校址則多半係屬價買縣政府有案可稽而黨指委許培基龐仲華李子才幹事李經武等欲在女校地址與工會執委翟福安李福順戴恩開設私營商業藉工會勢衆以利私圖遂不顧曲直一味蠻橫釀成此種風潮此次暴動設無黨指委居中主使該暴動工人何敢逕入黨部接待室持械相伺現在職局人員人人自危毫無自保之策爲此急電鈞廳火速令縣緝捕兇犯嚴懲該會首領以維教育而便解決實爲切迫之至

遵化縣教育局局長張之林沁電

快郵代電

河北省教育廳沈廳長鈞鑒遵化縣工會目無法紀近兩月來時聚數十人開會討論強佔縣立女校作爲工會會址之策向教育局局長交涉限期遷移聲稱如不照辦即招集數千工人來城搗毀女校意在逞其惡勢破壞教育聞者髮指本月二十六日晚八時縣長及各局長同黨務指導委員在黨部開會之際即有六十餘工人齊集接待室內伺隙暴動方縣長見勢甚危卽令教育局長退席以避兇燄當其甫出大門該工人等卽持械擁出嚇罵追打教育局長見勢急迫乃火速逃入縣政府幾遭不測該工人等誤認其逃入澡堂擁入搜尋多時始喧囂而散民縣警備兵數太少懇請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派員帶兵一營來縣查辦工會暴徒而維教育無任迫切之至除電呈省政府民政廳外謹此電陳遵化縣公民中學校長閻玉振陸軍上校馮成駿

法學士李肇芳理學士史淪美法學士閻玉輝中學教員劉成美中學教員徐蔭樓中學會計李夢庚叩儉
呈爲工衆逞亂學務阽危電請依法懲處以維治安事竊遵化縣立高級女子小學校舍佔用公輸廟址歷有
年所近因工會成立議將該廟收回已成上案靜候批示該工會衆歸咎於辦學人員聲言欲與爲難闡傳已
非一日故致人不自安詎九月二十六日晚方縣長招集各界人員在黨部研究調處此案辦法開議時忽有
各行工衆約百人手執器械闖入會場喧呼撕打教育局長張之林勢極洶洶莫能制止幸張局長時已退席
未遭毒手工衆復從追逐必欲得而甘心縣長急命緊閉城門飭警彈壓不見平靖學校師生深恐波及無
不戰慄人人自危伏思工人恃衆逞兇擾亂秩序背後是否有嗾使不敢妄猜卽此藉勢逞亂公然欲毆辱
學界首領幾乎瀕危如不予以法辦此風一長效尤者多查本縣各校校址皆用古廟改建倘有匪人假借香
火地主名義紛然來爭恐各區學校由此不能自存而辦學人員性命亦瀕於危險爲此呈請

鑒核准將倡亂頭目及架唆之人秉公詳究依法處理勿使禍亂蔓延庶全縣學務不至閒停而民衆治安亦
得以永保實爲公便除逕電省政府徐主席外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

遵化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魯鳳年

教員王樹銘

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專 載

河北省教育廳公佈收到財政廳撥付十八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收 到 月 日	金 額 現 洋 晋 銖
九月十二日	五四、九九五 二四〇
十月一日	五九、〇〇五三一〇
計	四三、九九六二四〇
合	一一〇、〇〇〇五五〇
	八八、〇〇〇五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朱允文 榮裕增
高玉山 徐蔭樸
沈術仁

河北省教育廳公佈轉發十八年八月份各學校經費一覽表

機 關 名 稱	金 額	現 洋	晉 銅	倅
河 北 大 學	二一、五一 九八〇	一七、二〇 九九八〇	四、三〇一 〇〇〇	
法 商 學 院	六、六三 八〇〇	五、三一 〇〇〇	一、三三 八〇〇	
工 業 學 院	一〇、三九 四三四〇	八、三一 六三四〇	二、〇七八 〇〇〇	
女 子 師 範 學 院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水 產 專 門 學 校	二、五八 〇〇〇	二、〇六四 〇〇〇	五、一六 〇〇〇	
第 一 職 業 學 校	二、七〇 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	
第 二 職 業 學 校	一、七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六 〇〇〇		
職 業 教 員 養 成 所	四四〇 〇〇〇	三五二 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	
第一 師 範 學 校	七、一三三 〇〇〇	一、四二六 〇〇〇		

議專

案裁

第二師範學校	五、七一六六六〇	四、五七二六六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師範學校	三、七五八三三〇	三、〇〇六三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八、八〇八三三〇	七、〇四六三三〇	一、七六二〇〇〇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四、七五八三三〇	三、八〇六三三〇	九五二〇〇〇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三、七五八三三〇	三、〇〇六三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中學校	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第六中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中學校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中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中學校	八二五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中學校	八二五	〇〇〇	六六一	〇〇〇	一六四	〇〇〇
第一女子中學校	一·七二五	〇〇〇	一三八一	〇〇〇	三四四	〇〇〇
第一模範小學校	九五八	三三〇	七六六	三三〇	一九二	〇〇〇
第二模範小學校	七九一	六六〇	六三三	六六〇	一五八	〇〇〇
第三模範小學校	一·三七五	〇〇〇	一·〇九九	〇〇〇	一七六	〇〇〇
第一圖書館	二八〇	〇〇〇	一一四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第二圖書館	一八〇	〇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第一通俗圖書館	二八五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五八	〇〇〇
第二通俗圖書館	二八五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五八	〇〇〇
省教育總會	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此款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暫行保留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四三一四七〇	三四五四七〇	八六〇〇〇
天津南開中學校	二二五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天津覺民中學校	六六六〇六六〇	五三二六六〇	一二四〇〇〇
天津競存女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天津私立第一小學校	七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天津普育女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保定育德中學校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北平聾啞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黃村職業學校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	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	二三,〇〇〇 〇〇〇

此係保管該校花窖工食煤炭等費
十九元秋季肥料費十元均由第
八中學校代領

雜劇

新劇

平山縣識字運動大會游藝作品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擬

表演題目 有眼的瞎子

張勤齋 樊錦屏 郝恩波

卷頭語

今年五月二十日，本縣舉行識字運動大會。我們第一高小校，負有服務社會，喚醒民衆的使命；特擬成『識字蓮花落』，和『有眼的瞎子』新劇一齣，實行宣傳。不過兩種均在課外時間，倉卒寫成，疵陋俚俗，知所不免；但是我們想到站在喚醒民衆的立場上，無論何種作品，越是文藝化，其去民衆也越遠，所以不計工拙，不避俚俗，草成兩稿，表演當場，茲於付印之前，略識數語，盼望閱者幸勿以『文藝的眼光』視之，不勝感激之至！

（新劇……有眼的瞎子） （張勤齋） （樊錦屏） （郝恩波）

第一幕 私溺被罰

張勤齋識

雜

劇

人物 翁—齊吉辰 妻—齊步瀛 警士—韓振紀 王貴廉 警官—張錦榮

佈景 鄉村家庭 翁妻並坐

翁—我叫齊吉辰，是縣東莊頭村人氏，自幼養田種地，勤苦耐勞，掙扎起來，現在也有幾十畝地了，不缺吃，不缺穿，到也安然自在，所生一子，名叫桂生，今年十三歲了，鎮天在校裏念書，家裏的事情，一點他也不幹，唉！現在的世界，真是胡鬧，小孩子到了七歲，非強迫上學不可，你想我莊戶人家，都是仗着種地吃飯，桂兒年歲也不小了，很應該種地做活，如今念起書來，一點忙也不能帮，還得冤人養田種地，又花錢，又受氣，真是沒法子啊！再說現在的洋學堂，不是跑，就是唱，一天能認幾個字呢？依我看來，不要叫桂生上學了。

妻—你別說了！桂生七歲上學的時候，咱們何嘗願意教他上學呢？眼看孩子長大，在家裏掃掃地，扇扇火，又能拾柴送飯，多麼方便，誰想咱村裏村長佐，強迫着念書，說是上邊的公事，不教小孩念書，就要罰錢挨打，咱們莊戶人家，知道什麼是公事私事，那個還敢抗辯，方才，你說，洋學堂不能識字，我看不過支應差事罷了，識字運動，有什麼關係；就算識了字，有什麼用處呢？我見你也沒有念過書，也不識一個字，到很會過光景，一年比一年發財，俺們

識字的人，挨餓受罪的也多着哩！

翁一咳！現在的世界，總不教莊戶人家，好好的過，想不教孩子念書都不能，真是沒法子啊！哦！今天四月十二了，是城裡的集日，咱家的布也該賣了，天氣不早了，我快趕集去罷！

妻一哦！可該走了！可該走了！可是現在的世道不好，你到集上，千萬處處留心！不要受人家欺

哄！辦完事情，早些回來。（送別出門）（妻下，翁轉彎）

翁一今天來城裡趕集，走的很快，十二里的路程，轉眼就到東門了，一路上也沒有小便的在所，大街裡人稠地窄，那裡找個方便地方？小便小便才好！（看看）有了！城壕裡沒有人，那地方到好。（作小便狀）

警士一唉！唉！幹什麼的！

翁一你看着我是幹什麼的！

警一這地方是小便的地方嗎？

翁一這地方不教小便，你教我在那裏小便？

警一不用多說，我們公安局，定有罰章，在此小便，罰洋五元。

翁一豈有此理！你說不在此小便，有什麼記號？莫非你是想詐財嗎？看着你是想訛我的錢啦！

警！你瞎了眼嗎？看不見牆上的字！『禁止小便，犯者罰辦』走！走！到公安局裏去！

翁！（作揖）老哥！我是個鄉下人，并不識字，你饒了我吧！

警！不行！不行！這是公事，走！走！

翁！老哥！咱們都是三里五鄉的人，瞞上不瞞下的，這點小意思，你拿去買兩盒煙吧！（從腰袋掏出錢來給警士）

警！這是多少？

翁！這是四十個子。

警！（撒了一台，怒道）哼！不是罵人麼？你看着我值四十個子嗎？不用打麻煩，走！走！到公安局裏在說，（抓之而走）

警！向裏傳稟，捉着撒尿的了。（一警士佔門廊）

（門廊進內警官出）（警官）（坐）提上來，（翁上）你叫什麼？（翁答）我叫齊吉辰？你是那裏人？（翁答）我是莊頭的。今年多大年歲？（翁答）五十二歲。你爲什麼隨意撒尿？

翁！不敢！不敢！我進了東門，街上人多，實在不能小便，恰好城壕裏沒有人，我說小便小便吧！就被巡警捉着了，

警官！隨意小便，很不合乎衛生，本局定有罰章，嚴加禁止，現在你既犯了，只好照章罰辦。

翁！大老爺！我是鄉下的人，本來什麼也不知道，既然定有罰章，應該早些說給我知，我知道了，自然不敢違犯。

警官！牆上貼着條子，明明寫着，『禁止小便，犯者罰錢。』你還強辯什麼？

翁！咳！大老爺！我不識字，饒了我吧！

警官！你不識字，只好怨自己，公事公辦，罰你五塊大洋。

翁！五塊大洋我可拿不出來，！我一個窮莊戶，那裏有那些個錢，可憐我是個不識字的人，少罰些吧！

警官！當真拿不出來！

翁！實在拿不出來，我還敢喚大老爺嗎？

警官！既是這樣，罰你兩塊。

翁！再少點吧！我是個窮人。

警官！不必多說，認歎也好，不認歎罰你苦力。

翁！咳！那末認歎罷；今天我來趕集，一共帶着兩塊錢，都給了大老爺罷。閉幕第一幕完

第二幕 賣布被騙

人物 爪齊吉辰 賣布者張甲權乙杜芮林 牙記賈瑞林 看莊者任永昌 門房張權 桂生
康廷瑞 妻齊步瀛

佈景——市景 桌一（開飛子）牙紀一（李大哥）

翁一（上）（徘徊布市）今天真倒霉，尿了一泡尿，掏了兩塊錢，他們公安局裏，真不講理！隨便貼上一個條子，就捉住不識字的老莊戶；咳！現在的世界，還有莊戶人的過頭嗎？

甲乙一（賣布者）甲：今天布的行情怎樣？乙：聽說不小，咱們去看看。

甲——李大哥，看看我的布。

牙紀一（將布看後，並量長短）九吊六百六十文（二元三角）

甲——你看着號罷！咱哥倆，多少都行。

看莊——不行！不行！沒有這們大的行情。

牙紀——看這布多麼好！就這樣罷！看莊（開價錢）

乙——李大哥，看看我這布。

牙紀——九吊五百文。

乙——那價不太小嗎？

牙紀——不小！不小！看莊（開價後）

翁——掌櫃的！你看看我這布。

牙紀——（熟視良久接布）八吊二百文。

翁——我不！我不！我聽說九吊多的行情，怎麼你給我八吊二百文呢？

牙紀——你這老頭，早晚市價不同，再說你這是什麼布！

翁——我這布又長又大，八吊二百文，差的太多，不賣，不賣，（伸手要布）

牙紀——得咧！再加上二百文，八吊四百文！

翁——太少！太少！不賣！不賣！

看莊——你這老頭兒，不懂行情，不賣！拿出去。

牙紀——你這布本來不強，價錢又不小，賣了罷？

翁——咳！那就賣了罷，自家家裡的東西，有什麼多少！

牙紀——我這牙行，和旁人不同，評價公平得很！雖說咱們是頭一次共事，決不能給你外吃，你放

心罷！——共幾疋布？

翁——（遞布）三四。

看莊——（開價錢）三四布總共二十五吊一百文，合大洋六塊，說時數着給，這是五塊，這是一塊。
翁——這是什麼？和平常的帖子不一樣？好花罷？

牙紀——好花！這是新的洋元票。

翁——我們鄉下人，不常見這個，你給我現洋罷！

牙紀——那有那麼些個現洋，不要打麻煩！

翁——這沒差罷！我可是不識字。

牙紀——差不多了，你雖不識字，不看那五元的票大，一元的票小嗎？我們這裏不哄人。

翁——我們不識字的人，應該處處留點心，是我多心了！

牙紀——（下）

翁——（徘徊街上）今天賣了三四布，得了六元錢，他給我現洋銅子還好，偏偏給我洋錢票，到底是真是假，是多是少，我是兩眼一樣黑，總得問問別人，我才放心。

乙——（趕集的）上。

翁——老哥你也來趕集啦！請你給我看一看這東西！（遞票子）

乙——（伸手接過展開）

翁——這是今天賣布的錢，一張五塊，一張一塊，你給我看一看對不對？

乙——唉！你可找對了，我也是有眼的瞎子。哦！一張大，一張小，筆畫也不一樣，大概許不錯吧！你再找旁人看看也好。（遞過票子）下

翁——（接過票子包好）唉！不用找人看了，我那桂生現在高等學校裏念書，他的飯錢也該交了！，我給了他，這票子的多少真假，便可知道了（轉灣）……哦！已經來到高等門口！誰在哩？

門房——你找誰呀？

翁——我找齊桂生？

門房——請等一時，我去叫他，1（下）（桂生上）

桂生——您來了嗎，裡邊坐吧！（坐下）

翁——我今天拿着三匹布賣了六塊錢，給你丟下五塊。（伸手取錢）
桂生——這是五塊嗎？

翁——那是多少？

桂生——這是一塊。

翁——哦！拿錯了給你這張！

桂生——這是五毛。

翁——（接過錢票子，手拉桂生到台沿）你這孩子，真不中用，念了多少年書，這個洋錢票，也看不下來。人家說，這大的是五塊，你偏要看成一塊；人家說這小的是一塊，你竟看成五毛，真是不中用，你再仔細看看！（給桂生）

桂生——差不多了！這張是一塊，這張是五毛，難道我連洋錢票也看不清，還敢欺哄你老人家嗎？

翁——真的嗎？（跳起身來）那麼一定是被那人欺騙了，真可惡的東西，我要找他去。

桂生——咳！你不用去了，我想找去，人家也不承認的。俗話說得好，現錢辨現貨，推出門來不管換，況且這是洋錢票呢？再說到現在又是多半天了，人家怎肯承認呢？不用去了，你整天說：『念書不好！識字也沒有用處，』你想想你因為不識字，六塊錢的事兒，就叫人家騙去四塊半，大一點事該怎樣呢？像今天的事情，如果你知過一，二，三，四，五……怎樣會上這個當兒呢？

翁——咳你不用說了！這點事還不算丟人，今天一來的時候，就辦了一件沒出息的事，又花錢，又敗興。咳！在這裏實在不能告訴你！現在我才知道不識字的害處了。（下）

「妻——咳！天氣不早了，怎麼他趕集還不回來！今天走的時候，左囑咐，右囑咐，千萬早些回來！」

莫非是出了差兒了嗎？我出去打聽，打聽！（出院門）（翁上）你才回來嗎！飯也等的你着了急了。

翁——對着這些個人，別說啦！不怕人家笑話！家去再說罷！（同坐）

妻——你真是逕蹬啊！走的時候，怎樣囑咐的你！怎麼還是這時候才來？在集上幹些什麼事？

翁——幹什麼呢？一定是有事，沒事早就回來了。

妻——有什麼事？不過是下飯館，想你吃飽了。

翁——可不是吃飽咧，吃了一肚子氣！

妻——什麼？吃了一肚氣？誰又欺負你？

翁——咳！你別提了，真能氣死人啊！那公安局裏真不說理，貼上一個字條，就要訛人，我們老莊戶，簡直是土鱉透了。

妻——怎麼樣？訛你的錢來？怎麼一回事？

翁——咳！咱算敗了興了。一進東門，緊着小便，那街裏人稠地窄，很不方便，我轉身到城壕裡，尿了一泡，誰想就被巡警抓住了。人家說：『貼着條字，不許尿尿』，咱光見那紙上，畫着黑道道，誰知道那是說些什麼？硬把我抓到公安局裡去，罰了兩元錢。

妻——這公安局真不說理，貼上一個條子，就罰錢，這不是訛人嗎？

翁——這還不算奇怪，布牙行還騙了我幾塊錢哩！

妻——怎麼說：布牙行也訛你嗎！他爲什麼？

翁——三疋布給我六塊錢，不想他給了一塊半，又訛了四塊多。

妻——那還了得，爲什麼不找他去？

翁——我去找也不行，怨咱不識字！咳！今天我可覺悟了；現在的世界，不識字的人，簡直是不能過哩！

妻——咱們是不中用了，等着桂生回來，給咱們頂門莊戶，那個還敢欺哄咱們！（桂生上）桂生回來了！

桂生——我回來了，現在有一件事情，想和你們商量商量！

翁——什麼事情？

桂生——我們已經考完畢業了，明天想去考正定中學，求你老人家給我五十塊錢。

妻——幹什麼用那些個錢？

桂生——攷上就小回來了。

翁——高等畢了業，就沒人敢欺哄了，考那中學幹什麼？

桂生——咱家又不是沒法，不計較這幾十塊錢；再說現在的世界，沒點知識是不能存在的。往小的說，你看鄉村裏，那不識字的人，挨揷挨騙的該有多少？再往大的說，那辦大事的，那個不是念書的人！我想總是再上上中學才好。

妻——孩子既是願意念書，不就教他去吧？

翁——咳！去是去吧！（交錢）給你！這是五十元。（桂生下）

（閉幕）第二幕完

第三幕 求人寫信

人物 翁齊吉辰 妻齊步瀛 醫張錦榮 藥鋪掌櫃王貴廉 寫信人 郝進孝 郵差杜芮林

佈景 桌兩張（在兩邊）郵筒一 寫字招牌 信紙信封 筆硯

翁——咳！桂生走了，眼看兩個多月了，也不回來看看咱們，今天我覺得實在不好！你給我請個先生看看吧！

妻——好吧！你等等，我就給你請去了。（下）

翁——（呻吟不已）（醫妻同上）先生來嘍！

妻——來了，你不用着急了。

翁——先生請坐！

醫——（坐）你覺得怎麼樣？

翁——我覺得身上乍寒乍熱的，很不舒服，
醫——你這病幾天了？

翁——前天晚上，才覺得不好，今天越加利害了！

醫——伸出手來，先摸摸脈吧！（伸出手摸脈，摸左手右手）我看你這病，是加氣傷寒，也不大要緊，大概吃服藥就好了。（放手轉身與妻言）拿筆開個方吧，（開訖看妻）你去拿藥，我就走了。（走出台沿）

妻——先生你看他這病到底是怎樣？（翁下）

醫——不瞞你說，剛才不敢明言，他這病十分厲害！

妻——哎喲！我的兒子桂生，還在正定，如果他爹有些好歹，這可怎麼？麻煩麻煩先生！給他寫封信吧！

醫——我的事情很多，實在沒有工夫，找旁人去吧！（下）

妻——咳！看看這作難不作難，病人在炕上躺着，求人給寫封信都求不動。……咳！先去拿藥吧！
（轉灣）掌櫃哩！

掌櫃——（上）幹什麼？

妻——給我抓付藥。（遞藥方）

掌櫃——（接藥給錢）麻煩麻煩掌櫃的，給我寫封信吧？

掌櫃——今天大集上，那裏有工夫給你寫信，街上擺攤寫字的人多着哩，你找他們去吧！（掌櫃下

妻轉灣）

妻——這去那裏找個寫信的。咳！不會寫字的人，真是困難極了！

寫信——你這位老太太，是幹什麼哩？

妻——我找個寫信的人，給我寫一封信。

寫信——好吧！我就會寫信，但是不能白寫。

妻——寫封信多少錢？

寫信——大洋五毛，信封信紙在外。

妻——我不懂五毛是多少，你就說錢吧。

寫信人——說錢，你給上兩吊吧！（面向台下）和老太太們，不能多算錢。

妻——就依你那價，給我快寫吧。

寫信——我這裏規矩，是先交錢，後寫信。

妻——你可不早說。（交錢）

寫信——這還不對，還沒有這（手持信封信紙）信封信紙錢哩？

妻——趕快給我寫吧，錢多少都不要緊，我家炕上還躺着病人哩！（哭聲手拭淚）

寫信——不行！不行！還是得先交錢，這是我作買賣的規矩。

妻——那麼你快說，再給你多少呢？

寫信——這是雙料的信封信紙，頂少也得五百錢。

妻——（交錢）給！這是五十枚的銅子票，你趕快給我寫吧！

寫信——你給誰寫信，往那裏寄，有什麼事情，先對我說說。

妻——給俺小子寫信，他在正定中學裏念書，你對他說：『這幾天他爹的病很厲害，叫他趕快回來，越快越好。』

寫信——你說這些個話，我記不住；是怎樣罷！你念一句，我給你寫一句，好不好？

妻——那麼你就快些寫吧！我給你念！你快些回來吧，你爹這兩天害了病了，（快念）你這孩子，真不孝順，也不伺候着；請先生，抓藥，都得教我去，咳！你快些回來吧！

寫信——慢些！慢些！那有這麼快的筆？

妻——你這孩子，真不孝順，也不伺候着，請先生抓藥，都得教我去；咳！你快些回來吧！先生說：「你爹害的是那加氣傷寒病，你來的遲了，恐怕就見不上面了！」（哭聲）你這孩子，走了就不回來，把你的爹娘都忘了，也不記着回來看看；你想想，沒有你爹娘，你就能長這麼大嗎？你真是吃米忘了種穀的人啦！咳！你快些回來吧！（哭聲）

寫信——得啦，真是寫得我急了急了！

妻——你對他說，着他趕快回來就是了。

寫信——早就寫上了。我寫了好幾個趕快回來了！給你吧！

妻——你念念，我聽聽對不對。

寫信——不用念了，給你兒子寫信，着他趕緊回來哩，差不多了。

妻——不念也好，反正叫他趕緊回來就是了。

寫信——給你，趕緊去送吧！

妻——這個紙筒筒，是等着幹什麼哩？

寫信——連這個你也不知道：這是信封，等着裝那信紙哩。拿過來，我給你裝上。（裝好）你去送

吧！

妻一先生，我知道往那裏送，你給我送去吧！

寫信！不行！不行！我管寫信，沒有管着送信，要是送信，還得五百錢。

妻一五百錢就五百錢，你趕緊着俺小子回來就行。（給錢）

寫信！（拿信入郵筒）

妻一放到那裏邊就能走麼？

寫信！你不懂，這是郵政局的郵箱：每天有人來拿這信，一定寄到的。你放心吧！

妻一還是先生明白，我不結記了，我還去燉藥哩。（下）

寫信！這個老太太，可找對了，求我寫這封信，斗大的字，我也認不得二合半，誰知道是怎麼寫呢？嘻！嘻！今天不錯，又闖了三吊錢。（下）

郵差一（在郵筒取信）這一封信，真奇怪！也不貼郵票，連信皮全都不寫，這往那裏郵呢？我看看裏頭寫的是什麼？（拆信一笑）誰寫的這樣的信，一個字大，一個字小，不清不楚的，書了一大片，這是誰寫的信呢？真是麻糊極了！（擲地而去）（閉幕） 第三幕完

未完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積	每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報價目表